

市民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如皋市民政局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如皋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市民政局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队伍、制度建设，提高公职人员法律素养，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力地推进了民政工作依法开展和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市民政局深刻认识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研究制定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了学习体会交流，要求民政系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到民政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

（二）不断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

1.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市民政局坚持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制发程序要求，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对涉

及公平竞争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自查，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内容，确保我局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2.依法开展保密工作教育。切实开展好保密工作的教育与宣传，组织机关在职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时传达贯彻省、市保密工作会议、文件精神，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措施，对重点涉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

（三）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民政领域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梳理工作，对照《如皋市民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3版）》，拟定了《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制定涵盖殡葬、养老、社会组织等民政全领域的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规定，促进了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无缝对接、形成闭环管理。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草拟了《关于申请成立如皋市民政执法大队的请示》，并积极向市编办进行申请。我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22 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3 名，今年通过考核新增执法人员 8 名。目前，所有执法人员已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及考试，组织参加省厅举办的业务培训，全市民政系统执法人员全员参加了在线视频学习。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职能转变。

1.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断加强民政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做好“一网通办”工作。全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项，全部进厅办理。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灵活采取“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等多种方式，以“江苏省社会组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实现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真正实现“不见面审批”“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既严格政策法规又用足用好制度规定，急困难群众之所急，主动与镇街道沟通协调，对急需进低保、五保的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审核后进系统，全力做好保障。

3. 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落实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任前公示制度，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构建“常态化+专项式”相结合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年检、换届、评估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减负工作，长效化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五）落实普法责任制。

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民政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对《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的宣传。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坚持统筹推进民政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员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1.充分发挥局党组法治建设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教育纳入党组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与民政事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着力提升民政法治化水平。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形式，营造全员学法氛围，提高法治意识，发挥好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化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条例，全面学习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机关公务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带头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2.深化民政系统法治能力建设。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解决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以法律手段规范工作，促进民政系统持续稳定发展。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末端落实。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倡导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组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对《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办公行为规范》再学习、再教育活动。引导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职业服务观念，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展现良好作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选树民政系统各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围绕民政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3.强化以案促改严守法治建设底线。针对近年来民政系统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研究制定《民政领域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强化以案促改活动的动员部署，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规定的再学习再教育；制定《市民政局党组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党组成员分工，明确从严治党、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定期分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相关制度，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委和市纪委报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有关制度要求，做到了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切实尊重司法权威，维护法治统一，年度内未发生需要报告的相关情况。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表现为对局党组自身和中层

以上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比较严格，对普通基层党员干部的督查不多、要求不够。

2.民政政策规范性建设能力还不够强。政策回应群众关切、服务基层工作的能力还不够。政策延续性、协调性还有不足，实施效果跟踪不紧密，政策成效评估制度还有待完善。政策及时更新、相互衔接方面还有待加强。

3.普法工作还有待强化。法治培训教育的个性化、精准度和实用性有待提高，民政干部法治思维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提升。

原因分析：一是法治理念树立的还不牢，对理论的学习掌握还不深不透，还不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二是运用法治服务民政改革发展的能力还不足，前瞻性、实效性还需要提升；三是运用法律手段破解难题的能力不足，全面掌握深刻理解法律法规还有欠缺，实践经验不够丰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仍需提高。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民政领域服务职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大报告，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完善网格化管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的要求，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聚焦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强化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服务意识，着力加强和改善基本民生，不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二)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化新时代民政法治建设，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学习，不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如何满足新时代养老服务需求、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救助保障方式多元化等民政实际问题，注重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拓思路、找方法、推举措，着力提高各级民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 全面依法履行民政部门职责任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坚持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保障和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部门职责，以法治方式不断提升民生服务和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造福民生、行稳致远。